

凤县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公示

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财政归口 股室	主管部门	
1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一级因公118250元每年；四级因公71740元每年；五级因公54270元每年、因病49470元；六级因公45890元每年、因病38040元每年；七级因公32380元每年；八级因公23280元每年、因公20910元每年；九级因公15240元每年；十级因公11390元每年。	凤县财政局 社保股 举报电话： 4764317	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举报电话： 4763620	
2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2092元/月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827.5元/月			
4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840元/月			
5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840元/月			
6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1380元/月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90.38元每服役一年每月补贴			
8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	本科3000（月）大专（高职）2500（月）高中2000（月）			
9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烈属39490元每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3290元每年。病故军人遗属30740元每年			
10	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省级认定应该享受补贴人员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执行			
11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七级以下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两参人员	重点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合疗和医保报销之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3000元以下，按70%救助；8000元以下按68%救助；8000元以上（含8000元）按60%救助			
12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	残疾军人；三属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两参人员	城镇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工作单位或确定为特困企业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配套。农村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按照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13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	七级以下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两参人员	三属和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600元；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补贴420元；带病回乡每人每年补贴360元；两参人员每人每年300元			
1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参加技能培训退役士兵	每月300元生活补助，1年不超过十个月。			
15	军队移交政府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	军队移交政府无军籍退休职工	每月4276.1元，取暖费2300元，降温费930元。参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情况逐年调整。			
16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对象/低保对象中的重病重残、老年人、未成年人	补差662元/人/月/电价补贴5元/户/月/分类施保：重病重残331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199元/人/月/	凤县民政局 举报电话： 4805682		
17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对象/低保对象中的重病重残、老年人、未成年人	A类495元/人/月/B类425元/人/月/C类355元/人/月/电价补贴5元/户/月/重病重残249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150元/人/月。			
18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对象	861元/人/月/电价补贴5元/人/月			
19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	647元/人/月/电价补贴5元/人/月			
20	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护理补助	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对象	一档/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513元/人/月/二档/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308元/人/月/三档/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05元/人/月			
21	城乡临时救助金	城乡困难群众	原则上按当地1至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或个人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			
22	孤儿监护人劳务费	孤儿监护人	养育补贴300元/人/月			
23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金	贫困家庭大学生	5000元/人			
24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资金	精神病1/3级	监护人200元/人/月			
2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举报电话： 4806980	
2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	260元/人/年			
27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5000元/人/年			
28	残疾人专委补贴	2024年在岗的村残联专职委员	220元/人/月（市级120元，县级100元）			
29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通过残疾评定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70/150元/人/年			
30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4年在岗的残联、社区专职委员	2050元/人月（市级20%、县级80%）			
3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70岁以上老年人	70/79周岁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元/90/99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400元			
32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修缮加固户均1.5万元/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2万元/县住建局根据分类指导标准/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33	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补贴标准：4元/m ² /月/人。面积标准：10m ² /人	凤县财政局 预算外 举报电话： 4762780		凤县住保中心 举报电话： 4806790
3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70元/亩	凤县农业农村局 举报电话： 4762794		
35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县域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中央定额标准			
36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	不少于10元/亩			
37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	村级动物防疫员	1500元/人/年			
38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拥有国家公益林管护的集体和个人	14元/亩/年			
39	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待定/任务下达后确定	14元/亩			
40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	退耕还生态林/达到生态成效标准的退耕户	16元/亩			
41	森林抚育补贴(退耕还生态林)	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退耕户	20元/亩	凤县财政局 农业农村股 举报电话： 4764173	凤县林业局 举报电话： 4717363	
42	天保集体护林员工资	县域从事天保集体管护人员	630元/人/月	凤县水利局 举报电话： 4762785		
4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44	农业户籍水管员养老补助工龄补贴资金	年满60岁农业户籍水管员	8.02元/认定工龄/12个月			
45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就读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	3000元/生/年	凤县乡村振兴局 举报电话： 4762706		
46	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	村支书、村主任最低2000/2300元/月/“一肩挑”的最低2500/3000元/月/其他为“一肩挑”的60%。	凤县组织部 举报电话： 4762681		
47	村干部养老、绩效、离任工资补助	村干部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1000元以上档次/县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1000元/绩效补贴：绩效补贴占工资4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离任补贴：对2010年以前连续或累计担任村主要干部31年以上、20—30年、15—19年、10—14年、6—9年、1—5年的/年满60周岁且正常离任的/每年分别发放800、600、480、360、240、120元任职补贴			
48	村民小组长补贴	村民小组长	村民小组长每月补贴225元，考核称职的绩效补贴每年900元，绩效补贴，考核优秀的上浮60元，基本称职的下浮60元，不称职没有绩效补贴。			
49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受灾困难群众	一类人均不低于135元；二类人均不低于150元；三类人均不低于175.44元。		凤县财政局 经建股 举报电话： 4762775	凤县应急局 举报电话： 4805931